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公告案號：	1435 第 1 次公告
案件名稱：	澎湖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及餐廳營運移轉案
主辦機關：	交通部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受委託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被授權/受委託機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被授權/受委託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交通部 100 年 3 月 23 日交授觀技字第 1004000245 號函
被授權/受委託機關事項：	(1)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2)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3)辦理公告及甄審。(4)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公共建設類別：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本項資料係以主辦機關提供之最新資料顯示)	否
民間參與方式：	OT
計畫許可年限：	5.9 年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	0 年
聯絡人：	蔡秀英
聯絡人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電話：	06-9216521#236
聯絡人傳真：	06-9216543
聯絡人電子郵件：	ying@penghu-nsa.gov.tw
截止送件日期：	100 年 9 月 23 日 17 點 00 分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親自或專人至本處領取或以郵件領取均可。二、領取地點：本處秘書室。三、以郵件領取者須自備 A3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以 240 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並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秘書室），封面註明「索取澎湖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及餐廳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字樣，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件退回，不得異議。四、例假日不受理至處領取事宜。（郵件領取者應自行考量本處作業及郵遞時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申請文件每份新台幣 200 元；面購者以現金付款，郵購者限以郵局匯票付款（註明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本案申請文件採到達主義，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將申請文件以郵局掛號或快捷郵件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本處（地址：88054 澎

	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二、本案不受理電子領投標。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150,000 元
附加說明，下列各欄，請用純文字輸入(限填 250 個中文字)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二、基本規範：詳如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草案。三、本計畫用地範圍：地址位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7-4 號，屬於白沙鄉赤崁北段 0007-0000 地號內，北海遊客中心內 1 樓賣店面積為 18 m ² 及 2 樓餐廳面積為 431 m ² ，全區維護面積(含公廁、走道、樓梯及開放公共區域等)約為 657 m ² ，詳如契約書所附平面圖。土地使用與用地編定現為風景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建物屬本處管有。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無。
申請人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基本資格：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國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且營業項目列有餐飲業、零售業或其他與觀光遊憩有關之項目。二、財務資格：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2.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本處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三、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各項資格能力進行綜合評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四、評審項目包括營運計畫(25%)、地方回饋計畫(10%)、財務計畫(15%)、行銷推廣與遊客服務計畫(10%)、經營管理實績(10%)、定額權利金(20%)、簡報及答詢(10%)等部份。五、倘經過半數之出席甄審委員第一至七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即不列入「總優先順序值」之排名，亦列為不合格申請人；若僅 1 家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符合上開標準者，亦同。六、餘詳如申請須知。
其它(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一、預定 100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資格審查」。二、預定 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處會議室進行「綜合評審」、「簡報詢答」。三、每年定額之營運權利金底價：60 萬元。四、本案最低投資設備金額為 200 萬元。五、如截止送件、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日因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上傳附加檔案：	